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所管寶山第二水庫及隆恩堰是新竹地區最重要水源設施，為鼓勵民眾認識水庫、珍惜寶貴的水資源，及發現寶山第二水庫及隆恩堰生態風光、人文景觀及建設之美，特舉辦本活動，讓民眾透過美學意象之捕捉，仔細觀察品味、盡情發揮創意，將寶山第二水庫及隆恩堰的水利及生態之美留存永恆，並促其深入了解愛水、惜水、節水及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之重要性。

二、活動單位：

- (一)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 (二) 協辦單位：新竹縣攝影學會。

三、攝影主題：

以寶山第二水庫及隆恩堰周圍之動植生態、自然景觀、人文風景、水利設施之宏偉等為主題。

四、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本局為能有效利用本次參賽作品進行水資保育宣導，凡參賽入選作品，作者均須簽署「作品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

五、作品攝影時間：

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

六、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 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月 22 日止，以掛號郵件寄至寶山第二水庫(收件地址)以郵戳為憑(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親自送件者，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張惠閔小姐(地址：31444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尾 34 之 8 號)。

七、作品規格：(含相片與光碟數位檔)

- (一) 參賽作品須活動期間內拍攝，且為寶山第二水庫及隆恩堰周圍景觀之照片；若為舊照片或不是寶山第二水庫及隆恩堰周圍景觀之照片，不得參加。
- (二) 參賽作品(須含相片與光碟數位檔)以投稿本人拍攝的原創影像作品為限，每人至多 10 件，沖放或輸出為 5X7 吋之彩色光面相片，相紙廠牌不拘，連作不收。
- (三) 攝影作品以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均可；但請參賽者均須提供數位檔或掃描數位檔，儲存於光碟片報名參賽。作品原始檔案須 1200 萬畫素以上，不得補插點放大，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冒充、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
- (四) 所有作品均須儲存於光碟片繳交，檔案寬度一律不得小於 2000 pixel (解析度並不得低於 300dpi)，高度可按實際比例不限，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

- (五) 光碟片數位作品命名方式：作品題名+作者名.(raw 及 jpg(或 tiff))。
- (六) 送交作品時須同時簽署並交付如簡章所附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參加表，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並註明作品題名，可視作品需要自由敘述。

八、作品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 5 人組成評審團公開評審。
- (二) 評審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二)上午十時
- (三) 評審地點：寶山第二水庫會議室(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尾 34 之 8 號)。
- (四) 評審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新竹縣攝影學會網站，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九、獎勵：

- (一)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精美獎牌 1 座。
- (二)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精美獎牌 1 座。
- (三)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精美獎牌 1 座。
- (四) 優選 5 名：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精美獎狀 1 紙。
- (五) 佳作 15 名：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精美獎狀 1 紙。
- (六) 所有獎金均須依規扣除所得稅金。
- (七) 頒獎時間及地點以電話或專函通知，並同步公布於本局及新竹縣攝影學會網站。

十、附則：

- (一) 前 3 名得獎者及優選不得重複，佳作則不在此限，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 (二)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作者需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無關；若有糾紛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優勝者取消獎項。
- (三) 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機關所有，得獎人仍保有姓名標示權，得獎人作品依得獎人所簽署之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辦理。但主辦機關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四) 主辦機關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及展售等相關權利。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或非為攝影主題指定區域(寶山第二水庫庫區及隆恩堰)，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予以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機關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獎時，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機關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獎牌或獎狀外，不另付稿酬。
- (六)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機關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辦理時，主辦機關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另行退還。本簡章如有任何更動，以本局網站為準。
- (八)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九)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絕無異議。
- (十) 主辦機關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十一、洽詢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廖東昇，電話 03-5805729 轉分機 102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主辦之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簡章規定，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北水局。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底片或數位檔案，供北水局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北水局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北水局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機關之參賽規則。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立書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關係_____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為辦理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參加表單內容所列。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北水局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賽者得以書面向北水局請求行使個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北水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北水局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1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6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2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7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3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8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4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9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5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寶山第二水庫暨隆恩堰攝影比賽參加表			
題名			
作者		編號	10
E-Mail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註：本表浮貼於作品背後，每件作品請浮貼 1 張			